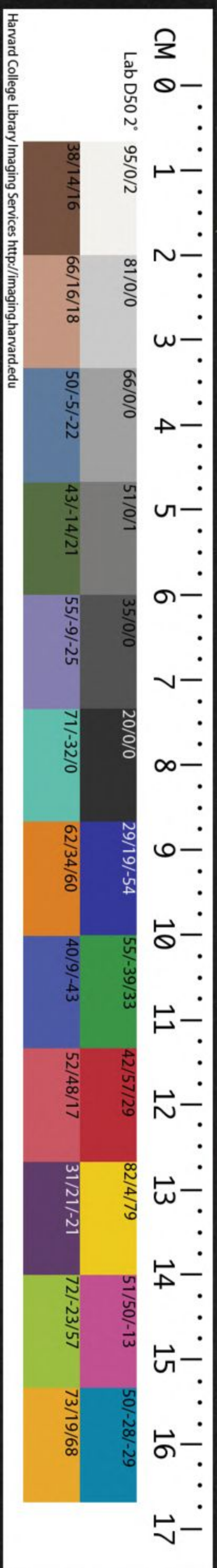


T 4686/5062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一

戶部八

倉廩一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國家設倉廩儲粟以贍軍賑民。兩京直隸各布政司。府州縣各都司衛所。以及

王府莫不備具。其收貯有時。支給有數。注銷有冊。各有通例。茲具列於後。而分內外倉于前。至預備倉常存二年之蓄。以需緩急。因附見云。

京倉

水次倉附

長安門倉

東安門倉

西安門倉

北安門倉

舊太倉一十一衛 永樂七年設

獻陵衛倉

景陵衛倉

昭陵衛倉

羽林前衛倉

忠義前衛倉

忠義後衛倉

義勇右衛倉

蔚州左衛倉

大寧中衛倉

錦衣衛倉

神武左衛倉

新太倉七衛 宣德年設

裕陵衛倉

茂陵衛倉

康陵衛倉

義勇前衛倉

大寧前衛倉

富峪衛倉

會州衛倉

海運倉六衛 宣德年間。即舊海子地設

泰陵衛倉

永陵衛倉

忠義右衛倉

寬河衛倉

燕山左衛倉
義勇後衛倉

南新倉八衛
永樂七年設

府軍衛倉
燕山右衛倉

彭城衛倉
龍驤衛倉

龍虎衛倉
永清右衛倉

金吾左衛倉
濟州衛倉

北新倉五衛
永樂年設

府軍左衛倉
府軍右衛倉

府軍前衛倉
燕山前衛倉

金吾前衛倉

大軍倉四衛
永樂年設

永清左衛倉
旗手衛倉

大軍倉
武成中衛倉

濟陽倉二衛
永樂七年設

金吾右衛倉
濟陽衛倉

祿米倉二衛
嘉靖四十一年。令改府軍彭城二倉之半為祿米倉。外東倉為衛倉。

內西倉為部倉

彭城衛南新倉
府軍前衛南新倉

西新太倉四衛
永樂年設

虎賁左衛倉
金吾後衛倉

府軍後衛倉

羽林左衛倉

太平倉二衛

弘治十七年設。正德八年。改鎮國府。十六年仍改正。

留守前衛倉

留守後衛倉

大興左衛倉

永樂七年設

通州倉

四大運倉名。俱正統元年定。舊有大運東倉。後併于中倉。

大運西倉

永樂七年設

通州衛西倉

通州左衛西倉

通州右衛西倉

定邊衛西倉

神武中衛西倉

武清衛西倉

大運南倉

天順年添廠

通州衛南倉

通州左衛南倉

通州右衛南倉

定邊衛南倉

大運中倉

通州衛中倉

通州左衛中倉

通州右衛中倉

神武中衛中倉

定邊衛中倉

神武中衛東倉

舊屬大運

東。今併屬於此

順天府

壩上等二十三馬牛房倉

詳見後

南京

四十一衛倉 見南京戶部

應天府

常平倉

水次倉五處

天津左右三倉

永樂二年建。今一十八

德州常盈二倉

宣德五年建。今二十八

臨清廣積常盈三倉

永樂四年設。今四

徐州永福廣運二倉

永福。洪武元年建。廣運。永樂十二年

建。今四廩

淮安常盈一倉

永樂十三年建。弘治二

凡倉廩建置。洪武四年。設軍儲倉二十所。各置

官掌管○二十八年。置

皇城長安東安。西安。北安四門倉。每倉設副使一

員○永樂七年。置北京金吾左右。羽林前常山

左右中。燕山左右前。濟陽。濟州。大興。左武。成中

左右前後。義勇中左右前後。神武左右前後。忠

義左右前後。武功中。寬河。會州。大寧前中。富峪

蔚州。凡三十七衛倉。及錦衣中。懷來守禦二千

戶所倉。每倉設副使一員○十三年。令通州張

家灣起蓋倉廩七十間。名通濟倉。收貯各處僭

運糧○宣德六年。令添置北京及通州倉○正

統元年。定通倉名。在新城內者為大運中倉。東倉。舊城內者為南倉。西倉。○天順三年。令通州新城增置倉廩三百間。

凡管糧專官。永樂十三年。設淮安常盈倉。令戶部主事一員。提督收放。○宣德三年。令在京各衛添設經歷一員。監收支糧。其內外衛所倉俱令各衛首領官與倉官專管。罷軍職管糧。○十年。令戶部郎中。主事。各倉場分管糧草。三年更代。○正統三年。令戶部侍郎一員。同內官總督在京通州倉糧。及提督象馬牛羊等房草豆。○

五年。添設郎中主事五員。分投提督德州倉。并象馬房等倉場收放。○十年。令總督在京通州倉侍郎。兼提督臨清。徐州。淮安等處倉糧。○十四年。令內外各倉場監督收放糧草郎中主事等官。一年一代。回日備開數目繳部。仍將經行卷簿。相沿交割。若有虧折欺蔽。續差官員徑自具奏。○景泰三年。令各倉監收官員。嚴督官攢庫斗人等。修葺倉場。開通溝渠。其曠職坐視。淹沒糧草者。拏問追陪。○成化二年。令戶部管糧官提調官軍人匠。修理倉廩。仍令巡倉御史。常

會典卷二十一
川點視○十一年。令京通二倉各委戶部員外一員。定廩坐撥糧米。務令挨次。不許徇情私占廩座○嘉靖九年題准。請

勅一道。齎付通倉坐糧員外郎。會同巡倉御史。督理運糧。其各總輕齎銀兩。照例驗給官軍。雇脚完糧。其通惠河成。扣省開運脚價。解送太倉。以備修河等項支用○萬曆二年。鑄給監督徐州淮安。臨清。德州。天津倉關防

凡在倉員役。正統十四年。革大軍倉官攢軍斗多餘之數。止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二名。

軍斗二十名○景泰三年。革各倉場致仕武官。守把門禁。止令辦事官一員管理○又令在京并通州倉。軍斗收糧不及三萬石者。每十名內。摘撥五名回衛○又令各倉斗級庫子。開寫年甲鄉貫住址。編造文冊。候巡視官員點閘○天順七年。奏准。直隸。汴安府。常盈倉。徐州。廣運倉。各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攢典二名。斗級一百名。修倉夫匠二百名。山東。東昌府。臨清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一名。斗級二十名。臨清。廣積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攢典二

名。斗級三十名。二倉共存留修倉夫匠二百名。各倉原設官攢等項多餘之數裁減。○成化二十三年。令京通二倉并淮安徐州臨清水次各倉場內官原設者存留。添設者取回。○正德十六年。令京通二倉水次倉

皇城各門京城九門各馬場倉場各

皇莊等處。但係正德年間額外多添內臣。司禮監照弘治初年。查叅取回。○又令臨清倉監督內臣。止留見在二員。著廉靜行事。不許縱容下人生事害人。以後不必添補。○嘉靖元年奏准。德

州原設修倉夫。止僉五十名。與臨清修倉夫。每名各徵銀二兩。臨清廣積二倉額設斗級五十名。與德州倉四十八名。每名各徵銀一十二兩。俱解臨德二州庫收。斗級就審該州有業人戶。應當按季給與工食銀。每年共一十二兩。修倉人夫。候戶部委官修理明文至日。陸續雇用。○三年議准。今後京通兩倉太監。不許添設。○八年議准。裁革通倉把門各衛致仕千百戶等官。門軍送回原衛當差。查選該倉守支官攢軍斗老成精壯之人。分班把守。按季更換。○二十五

年議准。羽林前等五十一衛倉。每年該衛原僉軍斗六名。共二千四百八十名。除見軍收糧外。其守支年分。止選精壯軍斗四名。同頂廩小甲一名。在倉看守錢糧。餘二名。退回原衛當差。俱停支月糧。候挨陳坐放之時。行取回倉。眼同放支。不許投充影射。占役。違者查究。其各倉但查有剩糧二千石以下者。即令盤併別廩。或即令支盡。攢典遣歸省祭。軍斗發回該衛。○二十七
年議准。各倉場監局商人。照清理鋪行事例。奏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會同順天府堂上官。督

同宛大二縣掌印官。五城兵馬。從公查審。分為上中下三等。造冊二本。一存本府備照。一送戶部。分發各司。遇有各倉場上納糧草等料。挨名順序。派撥應役。以後仍十年一次審編。貧乏者除豁。富厚者增補。○萬曆七年題准。裁革京倉經歷五員。通倉經歷一員。○九年題准。臨德天津等倉。委官三年一次盤驗明白。即將官攢照例起送。免其守支。

凡倉糧收支。宣德五年。今在京各衛倉。每廩置牌一面。開所收糧數。并部運官吏。旗軍糧長。納

戶。及收糧官攢斗級。姓名於上。掛廩門以便點
閘。○又令各處軍民運糧到京。赴戶部告判。該
司徑送本部委官處定廩收受。轉行該衛用印
信下帖。發該倉收納。○六年。令南京及淮安徐
州。臨清各倉實收通關。戶部刊印。仍置號簿。編
寫內外字號。用半印空填年月。每年量印幾千
道。并外號簿。發監收官執掌。眼同該倉官攢查。
明填寫實收米數。給付納戶。原籍官司告繳。比
對查考。○正統三年。令各衛倉糧放支盡絕。盤
有糠粃米塵。給與屯軍糞田。○景泰五年。令京

倉納糧部運官。遞串納戶領籌。其揚米摯斛行
槩。擡斛折蓆等項。止許正設軍斗。如納戶自願
雇人者。聽。○七年。令京通二倉各處該納糙粳
米未完者。准以陳米補納。仍令該倉應時放支。
不許存留。○又令兩京東安等四門倉收剩餘
糧。并篩揚不堪米數。照光祿寺事例。批寫數目。
即令納戶領出。該倉官攢刁難指留者。治罪。○
正德元年。令

內府各監局各庫。及各處倉場。收受錢糧。除舊例
該用鋪墊蓆藉等項。該部查議。定以數目取用。

外。不許似前指以各項使用為由。勒要納戶財物。違者重治。○六年。令查京通二倉。見在木斛。取先年鑄降鐵斛。較勘合。勻不差。原有印烙者。存留。無印烙者。補印。分送各倉用使。每年二月內。較勘一次。官攢斗級人等。如有仍舊通同增減。收放斛面者。從重究治。○十二年。令京通二倉。監督員外郎。每月弔取各倉收卷簿。查算放支。未盡糧米。倉廩盡數。造冊送部。并內外總督衙門查照。戶部將冊。劄委坐糧員外郎。挨次坐撥放支。坐盡倉廩。官攢起送。軍斗回衛。○十六

年。議准京倉收受糧斛。照舊止。令原委主事督收。不許提督太監違例攘收。納賄作弊。○嘉靖八年。議准各處運糧官旗。納糧完日。交納楞木板片。鋪墊倉廩。止令員外郎照樣收受。如糧米在某倉。板木亦在某倉。務使京通二倉事體歸一。收完。具數呈遞總督衙門查考。如有留難索要用者。聽外總督及巡倉御史參究拏問。○九年。題准嘉靖八年。取到兩淮餘鹽銀十萬兩。候秋成。米價頗平。分投委官召買。運赴徐淮二倉交收。其嘉靖九年。十年。該銀二十萬兩。候前

銀糴足。再行支取。相時買納。以便支運。如南北地方。時歲豐歉不一。通融本折。斟酌奏請。○十一年題准。京倉各廩盤出附餘陳腐黑豆豌豆等項雜糧。內頗堪食用者。量給兩縣孤老。不堪食用者。送西苑水田培壅。○二十七年議准。壩上鄭家莊等處各倉場子粒銀。以後不許內臣收掌。俱著巡青科道。驗發附近州縣收貯。聽候倉場修牆支用。若有餘積。亦聽科道具數題發。戶部湊作馬匹草料。○萬曆七年定。車戶車脚。在京東倉每石給銀一分六釐。西倉每石給銀

二分一釐。通州西倉西門。南倉北門。每石銀一分一釐。西倉南北二門。南倉東門。每石銀一分。中倉三門。每石銀七釐。

凡各倉禁例。宣德四年。榜諭各倉。凡收支糧草。官吏人等。有折收金銀。并攬納偷盜者。許諸人首告。或拏送法司。正犯處斬。仍追原物入官家。屬發邊遠充軍。首告者。賞鈔五十貫。○七年。令法司犯賊徒流雜犯死罪官吏人等。有力者。編充通州各衛倉斗級。如官攢軍斗人等。有偷盜。虛出等弊。許人告得實放免。仍賞鈔一千貫。若

通同偷盜作弊者。加以重罪。逃走者。發口外充軍。○正統七年。榜諭各衛差委監支官軍月糧頭目。不許擅立大小把總名色。及官攢人等。通同作弊。違者。令巡倉御史。并戶部管糧官拏問。○景泰三年。令各倉官攢斗級人等。不許勒要納戶分例。贖米地鋪。及關糧人。擡斛等項錢物。○四年。令各倉收糧官攢軍斗。不許小脚人等奪攬挑擔。如納戶自願雇倩者。每米一百石。止許小脚二十名。○天順元年。令在京各倉場。凡把持誑騙。包攬坑陷納戶。攪擾倉場之人。許人

指實首告。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弘治十二年。奏准。凡京倉小脚歇家。營求在官。指稱公用為由。索取囤基等項錢物。及別項求索。許被害之人。赴總督及巡倉官處陳告。就於本倉門首。枷號一箇月。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干礙內外官員。奏請定奪。○嘉靖七年。議准。內外總督。及京通巡倉御史。坐糧監收官員。通行曉諭禁革。凡遇有指稱太監名目。勒要茶果等錢。各官攢斗級人等。索取常例銀物。生事刁難。聽各該官員。并緝事衙門訪拏送問。枷號。照例

發遣。干礙職官。奏請處治。○八年議准。各處運糧官旗。俱有

欽定期。江北到早。江南來遲。今後內總督及內監督衙門。但遇運官違限。不許指稱修理公廨。鋪砌甬路。擅自科罰一軌一銀。違者聽總督尚書及巡倉御史參奏。○二十四年題准。今後倉場事務。緝事人役。俱要遵奉

詔旨。不許擅自干預。如有機密重情。亦要指有明証。顯跡。毋得輒以空言刑逼招承。違者聽巡倉御史及科道舉劾究治。

兩直隸府州縣都司衛倉

順天府

良鄉縣

豐濟倉

昌平州

居庸倉

黃花鎮倉

延慶倉

渤海倉

白羊倉

奠靖倉

鎮邊倉

廣濟倉

橫嶺倉

密雲縣

鎮邊城隆慶倉

墻子嶺廣盈倉

古北口倉

石匣倉

白馬關廣儲倉

曹家寨廣有倉

石塘嶺廣豐倉

大水谷廣積倉

涿州

常盈倉

陸樊倉

薊州

本州倉

三屯營倉

舊屬永平

預備倉

五重安倉

洪山口倉

大安口倉

羅文谷倉

青山營倉

黃崖口倉

漢兒莊倉

太平寨倉

遵化縣

永盈倉

喜峰口倉

馬蘭谷倉

豐潤縣

豐盈倉

平谷縣

積留倉

將軍石營倉

豬圈頭營倉

熊兒谷倉

永平府

永豐倉

山海倉

界嶺口倉

劉家口倉

臺頭營倉

建昌營倉

黃土嶺倉

石門寨倉

燕河營倉

撫寧縣

撫寧倉

保定府

廣盈左右倉

唐縣

軍城倉

新興倉

易州

紫荆新城倉

惡石口倉

馬水口倉

大龍門陸樊倉

金水口倉

烏龍溝倉

白石口倉

葫菰口倉

十八盤口倉

孟良口倉

軍城倉

狼牙口倉

插箭嶺倉

吳王口倉

故關新城倉

橫河槽倉

娘子關倉

新泉關倉

白草溝口倉

倒馬關下城新興倉

河間府

巨盈倉

滄州

長蘆官倉

真定府

豐盈倉

定州

永豐倉

延慶州

本州倉

懷來廣阜倉

雲州堡倉

獨石廣積倉

長安嶺倉

赤城廣備倉

宣德十年置

鵬鶚堡倉

龍門廣盈倉

龍門倉

馬營廣盈倉

永寧縣

永寧倉

四海治倉

保安州

洗馬林堡倉

葛峪堡倉

新興倉

萬全廣積倉

趙川堡倉

萬全廣盈倉

永豐倉

懷安廣備倉

宣德倉

柴溝堡倉

宣政倉

宣化倉

膳房堡倉

北直隸衛

天津衛倉

天津左衛倉

天津右衛倉

延慶衛倉

涿鹿衛倉

涿鹿左衛倉

涿鹿中衛倉

密雲中衛倉

密雲後衛倉

薊州衛倉

東勝衛倉

遵化衛東店倉

鎮朔衛東店倉

萬全都司

洪州舊堡倉

大小白羊二堡倉

青邊常峪二堡倉

新開口堡倉

張家口堡倉

西陽河堡倉

新河口堡倉

兵儲倉

順聖川新城馬房倉

宣府在城倉

鎮安堡倉

青泉堡倉

松樹堡倉

君子堡倉

貓兒峪倉

上堡倉

伴壁店堡倉

三岔口堡倉

鎮寧堡倉

金家莊堡倉

牧馬堡倉

樣田堡倉

滴水崖堡倉

萬全右衛倉

萬全左衛倉

寧遠站倉

渡口堡倉

李信屯堡倉

羊房堡倉

沙城堡倉

雞鳴驛倉

保安新城倉

保安舊城倉

岔道城倉

靖胡堡倉

周四溝堡倉

黑漢嶺堡倉

東城倉

西城倉

鳳陽府

蔚州城倉

廣昌城倉

深井堡倉

黑石嶺堡倉

萬億倉

龍門所倉

土木榆林二驛倉

南山岔東岔西倉

本府倉

廣儲一二四倉

潁州

廣積倉

潁上縣

本縣倉

亳州

軍儲倉

泗州

廣濟倉

壽州

本州倉

宿州

際留倉

蘇州府

永豐倉

嘉定縣

吳淞江軍儲倉

太倉州

太倉軍儲倉

鎮海軍儲倉

崇明縣

永豐倉

松江府

青村倉

軍儲北倉

軍儲南倉

上海縣

廣儲倉

鎮江府

大軍倉

廬州府

永豐倉

六安州

軍儲倉

淮安府

大軍倉

常盈倉

東新倉

鹽城縣

永積倉

海州

通濟倉

永濟倉

邳州

邳州倉

揚州府

軍儲倉

儀真縣

廣實倉

高郵州

廣儲倉

興化縣

永興倉

通州

通濟倉

泰州

常豐倉

徽州府

永豐倉

寧國府

軍儲倉

池州府

豐濟倉

太平府

豐濟倉

安慶府

萬億倉

滁州

永盈倉

徐州

永成倉

永福倉

廣運倉

凡管糧專官。宣德八年。添設萬全都司都事一員。提督所屬衛所倉。○正統五年。添設保德州判官一員。於偏頭關倉監收支糧。龍門守禦千戶所吏目一員。監收支糧。○九年。添設戶部主

事於山海關提督收放兼巡視永平府界嶺口
劉家口喜峰口倉場○十一年題准將永平山
海界嶺口林南東店等倉令山海衛管糧主事
管理其遵化薊州喜峰等處糧草令總兵管理
及山東僉事協同參議兼管○景泰四年添設
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永平等處糧草兼
理屯田○天順元年添設戶部郎中一員於永
平山海薊州等處一員於宣府一員於大同俱
提督糧草○又題准於保安隆慶二州添除判
官二員聽巡撫郎中分定倉屬兼收糧草○八

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管理廣儲等六倉糧
斛○成化二十三年革鳳陽府管糧通判仍留
戶部主事一員御史一員巡視○弘治二年添
設寧國府通判一員太平旌德二縣縣丞各一
員管糧○十年令宣府鎮糧草調度主於郎中
裁革主事○十五年添除通判八員銓注真定
保定河間大名四府令前往宣府各倉場監督
收放糧草○十八年題准紫荆等關倉場專差
主事一員管理一年滿日照例更替○又專差
主事一員於密雲居住整理邊儲○又題准紫

荆倒馬等關。照原差主事監督。其密雲居庸等處。仍差主事二員。整理糧儲。裁革添設通判三員。○嘉靖十年。令太倉兵備副使。兼理蘇松常鎮四府錢糧。○十三年。添設永平府通判一員。在於遷安縣適中處所。住劄專管薊州沿邊一帶錢糧。專聽戶部管糧郎中提調。○十六年。議准。裁革永平府添設通判。及昌黎樂亭二縣。主簿各一員。添設盧龍撫寧二縣。主簿各一員。○十八年。取回北路居庸關東路古北口。西路紫荆關等處倉場。戶部分管委官。將附近薊州地

方密雲古北口。石匣堡等處倉場。分為東路。屬薊州郎中管理。居庸紫荆倒馬等關。并腹裏保定。唐縣。易州。涿州。良鄉等處。分為西路。委戶部郎中一員。前去易州提督前項倉場。○二十一年。添設宣大總督糧餉大臣一員。○二十二年。差主事一員。專理易州客兵糧餉。○二十五年。議准。各邊郎中主事。差滿回日。本部嚴加考察。在任果無贓私不職。推姦避事。過違限期等項。方許回司管事。如或不惜名檢。指實參論降黜。○二十九年。添設蘇松常鎮四府管糧參政一

員。列銜山東。給

勅書關防。督率所屬催徵解納。三十年題准。易州管糧主事。專管戶部發去并各處解到主客兵銀。其召商買辦支放等項。盡屬巡撫。三十一年題准。薊州召商買納糧餉。俱聽巡撫處置。其監督主事。止收掌稽查。三十二年題准。密昌管糧主事。俱注選三年。仍鑄關防二顆。并請勅書二道。分給各官。收領行事。三十七年。裁省昌平主事。止註選郎中。往來昌密總理。又題准。徐州兵備副使。潁州兵備僉事。各兼理糧儲。

添入

勅內。四十二年題准。昌平密雲建昌三處原設管餉通判。俱照宣大諸路事體。各給關防。四十三年。添註貴州司郎中一員。請給

勅書關防。駐劄永平。總理永平等處糧儲。兼管屯種。四十四年。復設昌平主事。管理三路兵馬錢糧。其管糧通判。仍駐居庸。併理三區關事。密雲郎中。仍專理密雲糧餉。萬曆二年。給昌平管糧通判關防。令兼理居庸關商稅。五年題准。各邊糧儲郎中有缺。於員外郎主事內。擇其

才守素優資俸相應者充任。俱候三年滿日。預呈戶部。移咨吏部。選補一員。前往交代。將任內經手錢糧。逐一交盤明白。回部聽候考察。中間果有廉能勤慎。有裨邊儲者。另行優錄。其怠肆不職者。查訪得實。不時議處。○八年。裁革蘇松管糧參政一員。

凡在倉員役。正統三年。革宣府大同各衛倉軍斗。撥囚人充當。○景泰四年。令直隸通州左等四衛。并直隸武清衛各倉。每副使一員。照通州衛倉事例。止僉撥軍斗一十五名。○嘉靖八年。

議准。添設豬圈頭營。將軍石營。馬蘭谷。各倉副使一員。漢兒莊營。太平寨營。燕河營。石門寨營。各倉大使一員。就令帶管附近熊兒谷。黃崖口。駐操營。大安口營。洪山口。伍重安營。臺頭營。義院口。七處倉場。并令山海倉。劉家口倉。喜峰口倉。永寧倉。舊設官攢。就近帶管黃土嶺營。建昌營。青山。駐操營。羅文谷。四處倉場。

凡倉糧收支。嘉靖八年。議准。凡專管倉分行。永順二府。將附近州縣稅糧。民壯子粒。并各衛所屯種米豆。坐派上納。以備各關營行月糧支放。

會典卷二十一
二十五
帶管倉分。止派本處及附近關營米豆專備客
兵支放。各倉場草束以十分為率。專管場分。坐
派七分。以備料折草。及主兵支放。帶管場分。止
派三分。專備客兵支放。攢典每倉各一名。看守
斗級專管倉分。每年四名。帶管倉分。并各場。俱
每年二名。○三十年題准。易州管糧官。今後召
商。即於沿河倉上納。聽沿河口。石港口。東小龍
門。天津關。天橋關。梨嶺。防守軍餘關給。○隆慶
五年議准。順永二府所屬州縣。自隆慶六年為
始。一應起存京邊稅糧馬草。并備邊子粒。衛所
關營屯米豆。秋青馬草等項銀兩。悉照議解赴
各倉場。上納本色。其中間應該起運各衙門。并
存留額多用。及協濟各鎮。應給應扣者。通候會
計。日咨劄太倉銀庫。照數扣除補給。其沿邊倉
場攢典。務要本地殷實人民。取具干連保結。方
許上納。叅克。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二

戶部九

倉廩二

各司府州縣衛所倉

累年建革不一。今據吏部見選官者開列。

而條例具後

浙江布政使司

杭州府

廣豐倉

廣積倉

海寧縣

永平倉

紹興府

如坻倉

大有倉

山陰縣

三江倉

餘姚縣

常豐一三四五倉

嚴州府

和豐倉

金華府

永濟倉

衢州府

廣盈倉

處州府

永豐倉

台州府

永盈倉

臨海縣

廣儲一三四倉

太平縣

廣盈一三四倉

温州府

平定倉

永嘉縣

廣豐三倉

樂清縣

廣豐一二五倉

瑞安縣

豐積倉

廣豐四倉

平陽縣

常豐倉

廣濟一二三倉

寧波府

廣盈倉

定海縣

廣安倉

常盈一 二 三 四 五 倉

象山縣

廣積一 二 三 四 倉

湖州府

泰定倉

嘉興府

嘉興倉

海鹽縣

常積 二 倉

廣儲倉

江西布政使司

南昌府

廣積倉

瑞州府

瑞豐倉

臨江府

豐積倉

袁州府

永豐倉

吉安府

大有倉

永新縣

永聚倉

安福縣

安積倉

贛州府

大濟倉

會昌縣

昌聚倉

信豐縣

豐積倉

南安府

大備倉

建昌府

豐盈倉

撫州府

永豐倉

廣信府

鉛山縣

廣濟倉

廣平倉

饒州府

大有倉

南康府

豐濟倉

九江府

廣盈倉

湖廣布政使司

偏橋倉

鎮遠倉

平溪倉

清浪倉

五開倉

九溪倉

銅鼓倉

施州倉

永定倉

枇杷倉

桃川倉

安福倉

天柱倉

錦田倉

大庸倉

武昌府

大有倉

黃州府

軍儲倉

蘄州

廣儲倉

荊州府

常積倉

遠安倉

枝江縣

廣濟倉

歸州

豐積倉

夷陵州

廣濟倉

常德府

慶豐倉

永州府

廣益倉

道州

廣濟倉

江華縣

廣積倉

寧遠縣

廣積倉

寶慶府

本府倉

武岡州

廣平倉

辰州府

崇盈倉

沅州

豐積倉

長沙府

永豐倉

茶陵州

廣積倉

衡州府

永豐倉

桂陽州

豐裕倉

藍山縣

廣積倉

襄陽府

大盈倉

均州

廣積倉

鄖陽府

大豐倉

房縣

廣積倉

竹山縣

竹山倉

岳州府

廣豐倉

澧州

萬盈倉

漢陽府

通濟倉

德安府

大盈倉

承天府

廣盈倉

沔陽州

永豐倉

郴州

豐濟倉

靖州

永豐倉

福建布政使司

福州府

常豐倉

福清縣

本縣倉

萬安倉

連江縣

定海倉

長樂縣

長樂倉

邵武府

常豐倉

建寧府

廣實倉

延平府

豐衍倉

將樂縣

廣豐倉

興化府

大有倉

平海倉

莆田縣

莆禧倉

泉州府

廣平倉

永寧倉

晉江縣

福全倉

同安縣

嘉禾倉

高浦倉

金門倉

惠安縣

崇武倉

漳州府

常平倉

鎮海倉

詔安縣

玄鐘倉

銅山倉

漳浦縣

陸鰲倉

汀州府

預備倉

武平縣

武平倉

福寧州

廣寧倉

大金倉

山東布政使司

濟南府

廣儲倉

廣豐倉

肥城縣

阜積倉

武定州

本州倉

德州

本州倉

常豐倉

兗州府

廣盈倉

滕縣

本縣倉

濟寧州

永豐倉

東平州

常豐倉

沂州

永豐倉

萊州府

慶豐倉

王徐倉

膠州

靈山倉

本州倉

夏河倉

即墨縣

浮山倉

積盈倉

鰲山倉

雄崖倉

登州府

和豐倉

福山縣

豐盈倉

萊陽縣

大嵩倉

大山倉

海陽倉

寧海州

常豐倉

奇山倉

金山倉

威海倉

百尺崖倉

文登縣

寧津倉

成山倉

靖海倉

廣盈倉

尋山倉

東昌府

臨清倉

廣盈倉

臨清州

廣積倉

常盈倉

青州府

永阜倉

安東倉

諸城縣

豐盈倉

莒州

永豐倉

日照縣

廣豐倉

遼東倉

山東布政司帶管

遼陽倉

定遼左倉

定遼右倉

定遼中倉

定遼前倉

定遼後倉

東寧倉

虎皮營城倉

奉集堡倉

武靖營倉

湯站堡倉

靉陽倉

鞍山驛倉

清河堡倉

東州堡倉

帶管馬根單倉

蒲河倉

瀋陽中倉

撫順倉

海州倉

西平堡倉

東勝堡倉

蓋州倉

復州倉

金州倉

廣寧倉

廣寧左倉

廣寧右倉

廣寧中倉

廣寧左屯倉

廣寧右屯倉

廣寧中屯倉

廣寧前屯倉

廣寧後屯倉

前屯中前所倉

前屯中後所倉

太凌河倉

錦州倉

義州倉

十三山驛倉

松山所倉

小凌河倉

鎮武堡倉

杏山驛倉

寧前倉

杏林倉

寧遠倉

寧遠中左所倉

寧遠中右所倉

東關驛倉

塔山倉

三萬倉

鳳凰城倉

中固倉

遼海倉

汎河倉

開原倉

懿路倉

鐵嶺倉

山西布政使司

陽房堡倉

土棚堡倉

神池堡倉

利民堡倉

鴈門關倉

廣武城倉

平刑關倉

偏頭關倉

老營堡倉

水泉營堡倉

灰溝營堡倉

樓子營堡倉

羅圈堡倉

唐家會堡倉

公用城堡倉

三岔堡倉

五寨堡倉

寧化城倉

八角城倉

開泥驛倉

平原驛倉

興州倉

沙澗驛倉

太原營倉

陽和城倉

天城城倉

右衛城倉

威遠城倉

平虜城倉

井坪城倉

聚落堡倉

高山堡倉

許家莊堡倉

甕城口驛倉

鎮川堡倉

鎮邊堡倉

鎮河堡倉

鎮羌堡倉

威平堡倉

德勝堡倉

拒墻堡倉

威虜堡倉

寧虜堡倉

拒門堡倉

左衛城倉

鎮虜堡倉

破虜堡倉

助虜堡倉

破胡堡倉

保安堡倉

雲岡堡倉

雲西堡倉

殘胡堡倉

殺胡堡倉

平遠堡倉

瓦窰口倉

李家寨堡倉

靖虜堡倉

鎮口堡倉

永加堡倉

鎮門堡倉

迎恩堡倉

敗胡堡倉

馬堡倉

平安驛堡倉

阻胡堡倉

雲石堡倉

紅土堡倉

乃河堡倉

雲陽堡倉

祁家河堡倉

黃土堡倉

威胡堡倉

保平堡倉

鎮寧堡倉

守口堡倉

滅胡堡倉

牛心堡倉

鐵山堡倉

太原府

太盈倉

靜樂縣

本縣倉

河曲縣

本縣倉

定襄縣

本縣倉

代州

邊儲倉

廣積倉

五臺縣

本縣倉

崞縣

本縣倉

寧武關萬億倉

繁峙縣

本縣倉

北樓口倉

苛嵐州

廣盈倉

永寧倉

保德州

保德倉

恒羨倉

廣積倉

平陽府

如京倉

蒲州

豐濟倉

大同府

大有倉

廣備倉

廣足倉

廣充倉

廣積倉

廣聚倉

大有東倉

弘賜堡倉

懷仁縣

廣豐倉

應州

廣盈倉

山陰縣

本縣倉

朔州

本州倉

馬邑縣

本縣倉

蔚州

本州倉

廣靈縣

本縣倉

廣昌縣

廣昌倉

靈丘縣

本縣倉

渾源州

廣儲倉

潞安府

永豐倉

澤州

廣豐倉

汾州

本州倉

沁州

豐贍倉

河南布政使司

開封府

軍儲倉

禹州

廣積倉

陳州

永積倉

歸德府

廣盈倉

睢州

廣豐倉

河南府

豐濟倉

嵩縣

本縣倉

陝州

陝州倉

閩鄉縣

潼關倉

彰德府

崇盈倉

磁州

永盈倉

衛輝府

廣積倉

懷慶府

本府倉

南陽府

濟安倉

唐縣

本縣倉

鄧州

豐寧倉

汝寧府

軍儲倉

信陽州

廣濟倉

陝西布政使司

寧夏倉

平虜城新安倉

應理州倉

花馬池常盈倉

興武營倉

高橋兒靈州倉

廣武營倉

柳陽城堡倉

紅山兒堡倉

鳴沙州足用倉

滋窰寨堡倉

大沙井驛倉

石溝兒驛倉

小鹽池驛倉

萌城驛倉

小鹽池城營倉

王泉營倉

邵網堡倉

大壩堡倉

威鎮堡倉

洪廣堡倉

安定堡倉

鎮虜堡倉

石空寺堡倉

高橋兒驛倉

平羌堡倉

鎮北堡倉

鎮朔堡倉

洮州倉

岷州倉

莊浪倉

涼州廣儲倉

西寧倉

古浪城豐盈倉

紅城子驛倉

鎮番城常盈倉

永昌倉

鎮夷官倉

山丹永豐倉

肅州倉

甘州倉

高臺富積倉

西安府

永豐倉

華州

潼關倉

延安府

延豐倉

高家堡阜益倉

常積倉

榆林城廣有倉

寧塞營倉

懷遠堡永盈倉

嚮水堡永益倉

雙山堡常盈倉

威武堡富有倉

鎮靖堡巨積倉

鎮羌堡豐盈倉

綏德堡廣足倉

龍州城宏阜倉

栢林寨堡倉

魚河堡永充倉

清水營倉

新邊營利益倉 歸德堡倉

神木倉 建安堡倉

永興堡倉 常樂堡倉

永濟堡倉 新興堡倉

大栢油川堡倉 廣儲倉

黃甫川堡倉 木瓜園堡倉

孤山堡廣濟倉 定邊營倉

清平堡常濟倉 鹽場堡倉

綏德州 廣盈倉

鳳翔府 廣積倉

鞏昌府 豐贍倉

安定縣

金家臺堡倉 廣富倉

會寧縣 廣定倉

階州

永濟倉 西安城廣豐倉

文縣

豐贍倉 以上三倉。并前岷州洮州倉。洮岷道管。

秦州 廣益倉

禮縣 禮店倉

臨洮府

廣儲倉

蘭州

廣積倉

西固城堡倉

金縣

把石溝倉

積積灘堡倉

一條城倉

十字川堡倉

積倉至此六倉。甘肅郎中管

河州

河州倉

大道河堡倉

弘化寺堡倉

以上三倉。與歸德堡倉臨鞏道管

平涼府

雄贍倉

固原州

固原州倉

海刺都營倉

打刺赤堡倉

西安州盈邊倉

紅古城堡倉

乾鹽池堡倉

黑水口倉

靖虜廣盈倉

豫望城新安倉

彭陽城堡倉

靜寧州倉

永寧馬驛倉

白馬城堡倉

瓦亭驛倉

鎮戎城新豐倉

板井堡倉

以上十六倉。固

慶陽府

永盈倉

定邊倉

便利倉

把都河堡倉

饒陽水堡倉

石澇池堡倉

三山堡倉

甜水堡倉

嘉靖三十二年添設

環縣

韋州倉

環慶倉

清平驛倉

山城驛倉

徐家臺堡倉

紅得城清平倉

槐安巡檢司倉

自環慶倉起。至此六倉。及前甜水倉。俱河

西道管

漢中府

故縣倉

廣積倉

寧羗州

寧羗倉

興安州

金盈倉

四川布政使司

建昌倉

大印堡倉

鹽井倉

寧番倉

小河倉

越嵩倉

會川倉

鎮平倉

永寧倉

三舍倉

歸化倉

冕山橋倉

疊溪倉

松潘倉

永豐倉

瀘州衛倉

鎮西倉

禮州倉

打沖河倉

壩底堡倉

德昌倉

成都府

廣豐倉

廣寧倉

茶倉

灌縣

永積倉

威州

安遠倉

茂州

廣備倉

長寧倉

重慶府

廣濟倉

茶倉

黔江縣

廣盈倉

忠州

祿盈倉

順慶府

廣安州

豐濟倉

保寧府

永豐倉

廣元縣

廣積倉

敘州府

博濟倉

夔州府

太平倉

雅州

廣盈倉

烏撒軍民府

烏撒倉

廣東布政使司

永豐倉

廣州府

清遠縣

廣濟倉

香山縣

豐盈倉

東莞縣

廣有倉

永盈倉

大鵬倉

增城縣

際留倉

新會縣

豐積倉

廣海倉

連州

豐泰倉

惠州府

受納倉

歸善縣

平海倉

河源縣

際留倉

海豐縣

捷勝倉

際留倉

常盈倉

龍川縣

際留倉

長樂縣

際留倉

肇慶府

豐濟倉

四會縣

廣盈倉

新興縣

常豐倉

陽春縣

際留倉

陽江縣

海朗倉

大有倉

雙魚倉

德慶州

廣備倉

韶州府

通濟倉

南雄府

常平倉

潮州府

永豐倉

揭陽縣

蓬州倉

潮陽縣

靖海倉

海門倉

甲子門倉

程鄉縣

際留倉

饒平縣

大城倉

雷州府

廣積倉

海康縣

廣積倉

遂溪縣

樂民倉

徐聞縣

錦囊倉

海安倉

廉州府

廣儲倉

合浦縣

永安倉

欽州

永豐倉

瓊州府

廣豐倉

文昌縣

清瀾倉

崖州

軍儲倉

儋州

大豐倉

昌化縣

廣儲倉

萬州

廣積倉

陵水縣

南豐倉

高州府

永安倉

會典卷三十一
神電倉

電白縣

信宜縣

存積倉

在城倉

化州

吳川縣

廣積倉

永豐倉

石城縣

廣西布政使司

廣儲倉

桂林府

長盈倉

全州

大軍倉

柳州府

永豐倉

融縣

受納倉

象州

常豐倉

賓州

廣備倉

梧州府

永盈倉

鬱林州

常平倉

潯州府

通濟倉

貴縣

慶豐倉

平樂府

大軍倉

南寧府

軍儲倉

橫州

廣盈倉

慶遠府

太平府

乃積倉

雲南布政使司

雲南左衛倉

雲南右衛倉

雲南中衛倉

雲南前衛倉

雲南後衛倉

景東衛倉

六涼衛倉

越州衛倉

平夷衛倉

廣南衛倉

曲靖衛倉

臨安衛倉

蒙化衛倉

楚雄衛倉

大理衛倉

瀾滄衛倉

洱海衛倉

騰衝衛廣儲倉

姚安千戶所倉

宜良千戶所倉

木密關千戶所倉

定遠千戶所倉

楊林堡千戶所倉

安寧千戶所倉

易門縣千戶所倉

姚安中屯千戶所倉

馬隆千戶所倉

大理衛前前右右二所倉

臨安衛前前右右二所倉

雲南府

廣備倉

大理府

雲南縣

崇盈倉

泰安倉

臨安府

廣濟倉

曲靖軍民府

廣盈倉

楚雄府

大有倉

鶴慶軍民府

致享倉

永昌軍民府

軍儲倉

足食倉

景東府

景豐倉

北勝州

克實倉

貴州布政使司

黃平倉

平越倉

赤水倉

安莊倉

都勻倉

威清倉

興隆倉

烏撒倉

清平倉

新添倉

平壩倉

普安州

普濟倉

永寧州

永豐倉

安順州

廣積倉

貴州宣慰使司

豐濟倉

龍里倉

畢節倉

王府倉

舊有寧府廣聚倉。遼府廣隆倉。伊府廣盛倉。徽府永贍倉。秀府常積倉。岐府常豐倉。雍府廣積倉。涇府保盈倉。壽府太盈倉。汝府廣有倉。申府永積倉。皆以國除革。

秦府

廣盈倉

晉府

廣盈倉

周府

廣儲倉

楚府

廣阜倉

魯府

廣資倉

蜀府

廣備倉

代府

廣膳倉

肅府

廣貯倉

慶府

廣濟倉

岷府

廣益倉

韓府

廣受倉

潘府

廣實倉

唐府

廣足倉

靖江王府

廣積倉

趙府

廣有倉

鄭府

廣源倉

襄府

廣羨倉

荆府

廣容倉

淮府

廣通倉

德府

廣受倉

崇府

豐積倉

吉府

廣實倉

益府

永盈倉

衡府

豐盈倉

滎府

廣益倉

凡倉廩建置宣德十年令天下衛所倉并屬府州縣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沿海衛所無州縣去處仍舊○正統元年改陝西行都司甘州中等一十三衛所倉隸陝西布政司令布按二司堂上官輪流監督收放○六年令福建各衛所倉改隸有司各府縣添設管糧通判縣丞各一員○景泰二年改貴州永寧衛倉隸四川布政司添設都事一員監督收放○四年令湖廣郴州桂陽興寧等州縣凡里甲不及二十里倉糧不及一萬石者管糧同知縣丞等官俱裁革○

隆慶二年奏准。蘭州所屬廣積。西古城。什字川。積積灘。一滌城。把石溝堡。六倉主兵錢糧。改屬臨鞏兵備道。與原客兵糧草。一同管理。

凡管糧專官。宣德元年。令陝西布政司。專委參議一員。監督涼州等五倉。收放糧斛。○三年。令推陞郎中員外郎。及御史長史等官六員。為各部侍郎。分投總督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徵收稅糧。○六年。改蘇松嘉湖等府縣治農通判縣丞等官。為管糧官。○今蘇松常鎮嘉湖六府。添設通判。

一員。每縣添設縣丞一員。催徵稅糧。○七年。題准。山西司添設郎中一員。總理大同糧儲。○正統二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僉事一員。巡督邊儲。○又添設主事一員。提督固原靖虜衛廣盈倉糧料。○三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總理登萊青三府沿海倉糧。其各倉舊隸衛所者。俱改隸有司。○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參議。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又令御史一員。巡視陝西行都司邊衛倉糧。○又令陝西延安府。阜益廣有。永盈常積。寧塞五倉。并慶陽府。

定邊倉戶部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又令陝西巡撫都御史提督各邊倉糧巡按御史巡察取回提督主事等官○又令添設陝西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管收糧○六年令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兼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稅糧○九年添設四川布政司參議一員提督鹽井等衙邊倉同糧儲○又添設蔚州同知一員提督柴溝堡倉收支○十三年添設山東日照縣佐貳官一員管本縣備倭一所及安東衛守城二所倉糧

○又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二員與見任副使僉事輪流於甘肅寧夏等倉監督收放○景泰三年添設山東布按二司佐貳官各一員於遼東管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糧儲○又令各司府州縣起運南京倉糧各委堂上官一員總領○四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監收糧草○五年添設山西潞州管糧同知一員○天順二年令湖廣布按二司每年輪委堂上官一員監督銅鼓等一十四倉糧○又令添設登萊青三府及膠州潞州文登等州縣通判同知判官

縣丞各一員管糧○又令陝西布政司右叅議一員督理糧草○成化元年令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巡察延綏榆林等處邊倉三年更代○二年令遼東管糧山東布按二司官三年一代○三年添設陝西臨洮府同知一員於蘭縣監督收放糧草○五年添設廣東廣州府通判一員管糧○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叅議一員於甘肅等六倉監收糧斛其按察司收糧副使僉事仍兼巡歷地方○八年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分管定邊便利寧塞利益臣積宏阜常積

七倉延安府添設通判二員一員分管廣盈永充廣有永益廣足永盈富有七倉一員分管府谷縣倉并清水廣濟豐盈神木栢林阜益常盈七倉○又添設浙江寧紹台温四府通判各一員專管沿海衛所倉○又添設河南開封懷慶江西袁州福建福州等府通判各一員管糧○又添設山西尉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天城陽和二處倉場糧草渾源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大同右衛倉場糧草○又添設陝西靜寧州判官三員分管甘州肅州山丹三倉秦州判官三

員。分管涼州。鎮番。永昌。三倉。河州判官二員。分
管西寧莊浪。二倉。蘭縣縣丞二員。分管鎮夷。高
臺。二倉。金縣縣丞一員。分管古浪倉。布按二司
監收官。照舊監督。○九年。添設廣西布政司。參
政一員。管糧。○十一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右參
議一員。管糧。○又添設四川重慶府通判。潼川
州同知。內江。仁壽。南溪。岳池。鄰水。大竹。夾江。遂
寧等縣主簿各一員。專管收糧。○又題准。大同
糧草缺官收放。添除判官五員。俱隸蔚州等州
帶俸。○十二年。令戶部郎中一員。總理遼東糧

儲。其山東布按二司官。仍舊監督。○又添設陝
西鞏昌府階州判官一員。收放岷州倉糧。徽州
判官一員。收放洮州倉糧。隴西縣縣丞一員。收
放西固城倉糧。○十三年。令四川福建布政司
於堂上官內。各委一員。管糧。○又添設陝西慶
陽府通判一員。管糧。○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
於見任參議內。推委一員。管糧。○又取回遼東
總理糧儲郎中。令巡撫都御史督同山東布按
二司官。禁革姦弊。○十六年。添設貴州布政司
右參政一員。管糧。○又令仍差郎中二員。分理

遼東大同糧草○又添設山西澤州代州同知各一員管糧○十八年添設湖廣郴州同知一員管糧○二十年添設陝西平涼府通判一員專管糧草○又添設鞏昌府通判一員管理靖虜衛廣盈倉打刺赤堡安定會寧二倉○又題准金復海蓋等衛添設監收糧斛州同知各一員於濟南府屬州帶俸○二十二年差給事中查盤邊儲○二十三年添設大同判官一員收放平虜衛倉場糧草吏目一員收放井坪所倉場糧草俱於大同所屬州支俸○又添設四川

布政司叅政一員管糧○弘治二年題准陝西布政司叅議移駐涼州管理西寧莊浪廣儲常盈豐盈等五倉按察司委副使或僉事一員前去甘州管理甘肅永豐永昌鎮夷富積肅州等六倉請

勅分投監督收放○五年奏准陝西都行二司所屬四十七衛所地方廣闊一僉事不能周遍將前設僉事一員仍照前項分轄地方整理糧儲提督行都司甘州等一十五衛屯田一員專管都司所屬三十七衛所屯田糧草○十四年添

設山西大同府通判三員。一員於東路天城陽和二城。一員於左右威遠三城。一員於平虜井坪朔州三城。專管各倉場糧草。仍令巡撫都御史及管糧郎中提督各衛原設判官吏目。盡行裁革。○十五年奏准。固原洮岷等衛屯田。仍令固原管糧僉事專一管理。請

勅行事。○十六年。添除通判二員。於鞏昌府帶俸。一駐劄甘州。管西自永昌至肅州倉場。一駐劄涼州。管東自紅城子堡至鎮番倉場。專一往來監督收放。○又添設遼東通判一員。分管錦義

寧遠廣寧等前後中右屯七衛。令自在州知州帶管定邊左右中。金州。復州。海州。蓋州。七衛。安樂州知州。帶管定遼前後。瀋陽。鐵嶺。遼海。三萬。東寧。七衛。各倉糧。○正德二年。將原裁革添設山西按察司僉事。照舊另選一員。前去管理。○六年。令山東沿海軍糧查照安東事例。青登萊三府各專委通判一員。監督收放。依時催徵。○九年。議准。四川巡撫每年坐委布政司堂上官一員。親詣江油龍州等處。駐劄督催各該府州委官運納松潘錢糧。○十年。添設湖廣銅鼓。五

開大庸永定等邊衛管糧通判共二員。裁革澧州管糧判官。十二年准給甘肅管糧僉事一員關防。又題准令雲南管理鹽法參政兼管糧儲。十三年命鑄延綏管糧僉事二員關防印記。又添設寧夏鄰近府分通判一員管理糧草。又令於平涼府添注通判一員管理本鎮東西中三路糧草。嘉靖元年題設遼東分守道以山東布政司參政或參議一員總理糧儲。又議准松茂二邊軍糧除添設通判一員專在松潘駐劄外其江油灌縣糧運可通去處。

於各府同知通判員內每年輪差一員前往二縣駐劄管理。七年令原駐涼州布政司分守官移駐莊浪。分管莊浪鎮羌一帶倉糧。原駐甘州按察司分巡官移駐涼州。分管涼州永昌鎮番古浪千戶所倉糧。甘州管糧僉事照舊管理甘州等五衛并山丹衛高臺千戶所倉糧。肅州兵備副使就近管理肅州衛鎮夷千戶所倉糧。西寧兵備副使就近管理西寧衛倉糧。八年奏准差都御史一員領勅整理甘肅地方糧草。修舉屯政。三邊一應錢糧。

俱聽提督○又題准甘肅鎮仍設郎中一員專
在蘭州駐劄驗收西鳳等府解運甘肅一應錢
糧三年滿日具奏更替○九年議准陝西三邊
仍設管倉管屯叅政僉事二員遵奉原領

勅書各照舊管理民屯糧草不許干預別事○十
年令湖廣添設叅議一員專管錢糧○十一年
題准陝西撫按官定委布按二司堂上官一員
照依河南山東總部事例前去延綏等處駐劄
專一催償錢糧以備接濟○十四年添設四川
成都府通判一員駐劄茂州監督收放威茂等

處南路一帶倉場糧料草束○裁革甘肅管糧
僉事一員止用一員專管分巡并西路糧儲其
東路糧儲令分守叅議管理○十五年奏准甘
肅照宣大事例歲差部官一員往蘭州駐劄查
驗陝西八府民運糧餉○又添設江西右叅政
一員專管錢糧○又議准差主事一員總理山
西三關糧儲在寧武關適中處所駐劄三年滿
日更替○十六年令戶部委官專管河西十五
倉其河東十五倉惟蘭州一倉照舊督理餘者
俱聽兵備副使管轄州縣倉場等官俱聽本部

委官從宜差委○又添設平涼府通判一員於
寧夏西路地方監督收放糧草○十七年添設
四川敘州府通判一員駐劄瀘州嘉明鎮專督
該州錢糧○十八年議准添設郎中一員前去
花馬池駐劄專一整理各邊鎮客兵糧草及催
督各鎮民屯稅糧○三年滿日更替○十九年令
陝西分守隴右道參議移駐蘭州不妨原務管
理西安等府解運甘肅錢糧○二十四年銓除
主事一員收放山西北樓口倉糧○二十七年
題准鑄給宣大二鎮五路管糧通判關防○三

十七年令冀北道參議於冬春二季前赴代州
駐劄會同該省管糧參政巡歷府運州縣轉行
催徵本鎮軍儲祿米○又令分守口北道參議
請

勅於十月前赴山西地方駐劄會同該道守巡等
官徵收新舊錢糧限次月回鎮料理防秋事宜
○三十八年題設通判二員一駐廣寧一駐遼
陽俱山東濟南府列銜聽委稽查錢糧○四十
二年題設通判一員駐劄岫巖堡列銜濟南府
專一追徵錢糧○四十五年添設貴州程番府

管糧通判一員於省城駐劄○隆慶元年奏准
須給延綏所屬各縣倉印記令該縣典史掌管
收放○四年題准花馬池管糧郎中移延綏鎮
駐劄總理該鎮錢糧其寧固二鎮主兵錢糧并
寧夏鎮客兵鹽引仍聽稽查兼理鹽引勘合送
撫臣填給○五年題准鑄給遼東通判關防三
顆在西路者分管廣寧前錦義高平在東路者
分管遼陽開原在岫巖者分管金海蓋各倉庫
○萬曆元年議准山西屯田僉事移駐應州專
管山西三關大同一鎮屯務兼清渾應山場北

樓營伍各軍民田地○二年鑄給監收肅州倉
臨洮府帶銜通判固原州倉平涼府帶銜通判
靖虜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洮州六倉鞏昌府帶
銜通判監收永豐倉同知各關防○八年裁革
山東河南京糧道參政二員○又裁山西屯糧
參政山東督糧參政河南督糧參議廣東管糧
參議貴州督糧參議廣西管糧參政福建督糧
參政四州督糧參政雲南督糧參政各一員其
糧務歸併右參政管理○十一年復設山東陝
西督糧左參政福建山西督糧右參政各一員

凡在倉員役。正德三年。令遼東各衛經歷聽巡撫官差委。監督各衛所倉官攢收受糧斛。○七年議准。沿邊關營衛所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將倉庫原委官員。及看守庫斗人役。別項差委。如違參究。○十二年奏准。遼東中固城添設倉官攢典各一員名。帶管柴河定遠二堡。○嘉靖十二年題准。四川永寧倉官攢考滿。丁憂等項。務要申請貴州撫按衙門。轉行守巡等官稽查經手錢糧無礙。轉報四川守巡道起送。○三十二年。添設山西神池堡利民保平刑關三倉官

各一員。行山西布政司撥攢典各一名。凡倉糧收支。正統三年。令廣西雲南四川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員。計議各處倉糧量存三年支用。附餘之數。先儘調撥附近官軍人等關支。再有餘數。照依時價糶賣銀兩。准作軍官俸糧。○成化十四年。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該巡撫等官。行令收糧官員。每石一尖一平。不必加耗。其每尖斛內。量加耗糧五升五合。以後查盤。俱平斛盤量。每石准除二升折耗。其餘耗糧仍照京通二倉事例。俱作附餘。作正支銷。○弘治十

四年奏准開原地方沿邊堡分照遼陽廣寧邊堡事例。每堡起蓋倉廩一所。每年酌量召買糧草。就令三萬遼海二衛倉官攢各照該衛分管堡分帶管收受。守瞭官軍就彼關支。○嘉靖四十年議准。浙江沿海衛所倉糧。本折中半兼收。間月支放折色米。每一石收銀七錢五錢。給軍餘二錢。修船支用。不許扣除軍士月糧。○萬曆元年。令蘭州一帶主客錢糧。皆屬郎中管理。凡出入糴買糧草。先於臨鞏兵備道掛號定價。後郎中發銀收放。

凡各倉禁例。景泰六年奏准。陝西各倉場。凡不係原委監臨提調人員。擅自下倉收放。侵越職掌。騙要民財者。許布按二司管糧官徑自拏問。應奏請者。具奏定奪。○天順元年。令邊儲銀兩。只從戶部委官。并布按二司管糧等官管理。不許總兵等官干預。

內外各倉通例

洪武十八年。令凡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料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已虛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設置倉廩。其在各該衛所常存二年糧斛。分為二十四廩。收貯以備支用。其在各司府州縣各有倉廩。收貯糧米。以給歲用。且如在京衛所倉糧。必須查勘見數。分豁某字廩原收某年分秋糧米若干。戶部攢造印信文冊一本。進赴

內府該科收貯。凡各衛支過月糧。本衛具手本奏進。與同戶部委官於原進冊內注銷。仍呈報本部知數。其在外倉廩。凡有勘合下倉放支。亦必稟請提調正官。眼同支給。比候年終。將支過數

目。同實在糧斛通行開報。以憑稽考。○永樂十五年。令各倉庫收納錢糧。務要納戶親身上納。如有堯攬作弊之人。納戶通同。不行首告者。一體治以重罪。○十六年奏准。凡納戶送糧到倉。辯驗堪中。隨即收受。不許刁蹬留難。勒捐財物。及通同盜賣虛出實收。○宣德三年奏准。凡設內外衛所倉。每倉置一門。榜曰某衛倉。三間為一廩。廩置一門。榜曰某衛某字號廩。凡收支。非納戶及關糧之人。不許入。每季差監察御史。戶部屬官。錦衣衛千百戶各一員。往來巡察。各倉

門。以致仕武官各二員。率老幼軍丁十名看守。半年更代。倉外置冷鋪。以軍丁三名巡警。在外倉都布按三司設法關防。巡按御史點視。凡軍民偷盜。官吏斗級通同者。正犯處斬。仍追所盜糧入官。全家發邊遠充軍。給家產一半。賞首告者。同盜能首者。免本罪。亦給被首告者家產之半。充賞。其攬納虛收。及虛出通關者。罪同偷盜。○正統元年。令各司府州縣無軍衛去處。倉廩收糧不及一千石者。官攢斗級裁革。○又令各處倉收糧不及五千石者。管糧官裁革。○二年。

令各府倉收糧四十萬石以上者。添設管糧同知。或通判一員。○景泰三年。令兜攬錢糧。誑騙納戶財物之人。拏問。仍盡本法。將所攬錢糧納完。再於本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監臨官縱容者。一體治罪。○又令禁約各處倉無藉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攢作弊。江南者發廣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充軍。○七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倉。每歲印給廩經。各該官攢執掌收放。不許擅委軍職。○天順八年。令考退倉場經歷大使副使等官。

仍支俸守支盡絕放回○弘治三年。令各邊倉庫有盜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值銀二百兩以上者。不分文武官員吏典斗庫人等。斬首示衆。不及前數者。本身并子孫永遠充軍○十三年。奏准。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

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守巡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

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
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
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
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
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
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
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
照前例擬斷發落。○又奏准。在京在外并各邊
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
棍。跟子賞頭。小脚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

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
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
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
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俱永遠充軍。○凡內外倉場等處糧草
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詐
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
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
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納人員。挾勢

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嘉靖十八年

詔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二十年

詔內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汜爛損折。失火延燒者。悉免追。○萬曆十二年議准。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存。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者。照弘治十三年例問

發

預備倉

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或

賜獎勅為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銀糴穀收貯。近時多取于罪犯紙贖。以所貯多少為考績殿最。云。例具于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罪。○又議准。凡民人納穀一千五百石。請

勅獎為義民。仍免本戶雜泛差役。三百石以上。立石題名。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又勅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著落經手人戶。供報追陪。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者。追完。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

赦前後。連當房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

勅分投總督各布按二司。并府州縣官。處置預備倉糧。仍令巡撫侍郎。并都御史等官。兼總其事。○又令軍民人等。各驗丁田。自願出粟備荒者。聽從其便。官府不許逼抑科擾。○又令各處預備倉。或為豪民占據。責令還官。或年深損壞。量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為照舊起蓋。○又令各處預備倉。凡民人自願納米麥細糧一千石之上。雜糧二千石之上。請

勅獎諭○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預備倉糧給借
饑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納稻穀二石五
斗還官○成化六年。奏准預備救荒。凡一應聽
考吏典。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給與冠帶辦事。
在外兩考。起送到部。未撥辦事吏典。納米一百
石。在京各衙門見辦事吏典。一年以下。納米八
十石。二年以下。納米六十石。三年以下。納米五
十石。免其考試。就便實撥。當該滿日。俱冠帶辦
事。各照資格。挨次選用○又令在外軍民子弟。
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

叅○又令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
納米預備賑濟者。二百石。給與正九品散官。二
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又令各處
預備倉州縣掌印官親管放支。不許轉委作弊
○又令順天府河西務。山東臨清。直隸淮揚等
關鈔貫。暫且折收粳粟糧米。俱以十分為率。各
存留三分。其餘七分。河西務運至天津衛。滄州
等處。臨清運至東昌府。德州等處。淮安運至濟
寧州。徐州等處。揚州運至邳州。桃源縣等處。俱
各收貯預備官倉賑濟。待明年豐稔。仍各收鈔

○九年。令直隸保定等府州縣兩考役滿吏典納米一百石起送吏部。免其辦事考試。就撥京考。二百五十石。免其京考。冠帶辦事。一百七十石。就於本府撥補。三考滿日。送部免考。冠帶辦事。俱挨次選用。其一考三箇月以裏無缺者。納米八十石。許於在外。歷兩考。○弘治三年定。有司每十里以下。務要積糧一萬五千石。軍衛每一千戶所。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一百戶所。三百石。每三年一次查盤。有司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年考

滿降用。軍衛不及三百之數者。一體住俸。○十年奏准。凡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除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外。但有空閒官地。佃收租米。及贓罰紙價引錢。不係起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糴米。三年之內。不足原數。別無設法者。俱免住俸。參究。○十七年議准。遼東預備倉米。穀陳腐。查勘堪用者。抵石放支。各該衛所官軍月糧。其米色頗陳。尚堪食用者。酌量折添斗頭。與新糧間月支給。浥爛不堪者。著令經收人員領出。照依律例追陪。耗糧照例遞減。支放盡絕。

將廢座修理。照例召買上納。○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州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稱別項花銷。○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歲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池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買米穀上倉。專備賑濟。○又議准。各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凡有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貯各預備倉。○四年議准。湖廣原留賑濟支劑。

銀兩。著糴買米穀上倉。以備荒年。○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預備倉。分添設土倉。官盡行革退。照舊令州縣正官。或管糧佐貳官收放。○七年。令在外問刑衙門。凡問擬囚犯。該納紙劄者。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不許折收銀兩。○又議准。陝西所屬問刑衙門。將一應該收入犯贖罪紙價。准其收納粟米穀麥等項上倉。○八年。議准。遼東遇有本鎮犯。該立功官員。免其立功。納穀一百石。收貯預備倉。其別處發來立功者。照舊行。○十四年。令遼東北照宣大事例。將

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嘉靖三年令各處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官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穀米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為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叅送法司問罪○四年令各處撫按官通查積穀備荒前後議處過事宜翻刊成冊分發所屬著落掌印等官時常檢閱永遠遵守撫按清軍官每年春季各將所屬上年收

過穀石實數奏報戶部時常稽考以憑賞罰○六年令撫按二司督責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以備救荒仍倣古人平糴常平之法春間放賑貧民秋成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各將貯庫官錢并問過贖罪折紙銀兩趁秋成時委賢能官一員糴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三千石為率明立簿籍查考歲荒減價糴與窮民仍禁姦豪不許隱情捏名多買罔利事發重治○八年題准各處撫按官設立義倉令本土人民每二三

十家約為一會。每會共推家道殷實素有德行一人為社首。處事公平一人為社正。會書算一人為社副。每朔望一會。分別等第。上等之家出米四斗。中等二斗。下一斗。每斗加耗五合入倉。上等之家主之。但遇荒年。上戶不足者量貸。豐年照數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復還倉。各府州縣造冊送撫按查考。一年查算倉米一次。若虛。即罰會首出一年之米。○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買稻穀。或從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

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又奏准。州縣積糧之法。如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二萬石。三十里以下。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三萬石。百里以下。五萬石。二百里以下。七萬石。三百里以下。九萬石。四百里以下。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一十八萬石。八百里以下。一十九萬石。三年之內。務穀一年之用。如數為稱職。過數。或倍增。聽撫按奏旌。不次陞用。不及數者。以

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為不職。送部降用。知府視所屬州縣積糧多寡。以為勸懲。其軍衛三年之內。每一百戶所。各積穀三百。數外多積百石以上者。軍政等官。俱給花紅羊酒激勸。不及數者。住俸。○九年。令天下各府州縣。有積久米粟。盡數平糶。以濟貧窮。候收成。買貯新穀。務足前數。○二十四年。議准。徒杖笞罪。審有力者。俱令照例納米入預備倉。不許以稻黍雜糧。准折上納。○萬曆五年。議准。行各撫按。詳查地方難易。酌

定上中下三等。為積穀等差。如上州縣。每歲以千石為準。多或至三二千石。下州縣。以數百石為準。少或至百石。務求官民兩便。經久可行。自本年為始。著為定額。每年終。分別蓄積多寡。為賞罰。其不及數者。查照近例。以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三箇月。少五分者。半年。六分者。八箇月。八分以上者。一年。仍咨吏部。劣處全無者。降俸二級。亦咨部。停止行取。推陞。待有成效。撫按酌議。題請復俸。若仍前怠玩。察究革職。○七年。題准。各省直撫按。督各州縣。掌印官。將庫貯自

理紙贖并撫按等衙門所留二分贓罰。盡數糶穀。其追贖事例。春夏折銀。秋冬納米。如年久穀多。酌量出陳易新。以免沓爛。○又議准。各省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參。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參究。○八年題准。各撫按官。查盤積穀實數。分別府州縣總撤填注主守職名。每年終奏報。其更代官。候交盤明白。方准離任。○又題准。各有司積穀。除遵照原議外。不許妄行科罰。剝民利己。果有水旱災傷。具奏減

免其賑濟穀數。即申報開銷。不必復令饑民抵還。○十一年題准。各省直撫按官。會同司道。各查所屬。除富庶州縣。仍照原額積穀。其疲救災傷。及里分雖多。詞訟原少者。酌量裁減。以後照例查參。俱以三年為期。通融計算。分別蓄積實在之數。照例旌獎參罰。如三年之內。偶遇陞遷事故。撫按官行該司道。按年考覈積穀如數。方許離任。果有災荒事故。委不能及原數者。明白具奏。方免參罰。其考滿朝覲。俱照例行。

考及里公輟多同治原少皆指量為成以新照
查所屬制富燕伏線汗照原照釐釐其或姊爰
器○十一辛賦款各首直無姓官會同回館各
免其親衛遠慶收申轉開辦不必再令辦其

